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78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53,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746,886.7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5日全部划转完成,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6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04431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本次销户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00000147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已销户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194471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本次销户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100001153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已销户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4050166860800000884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积极围绕主营业务、技术创新、股东回报、投资者沟通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质增效重发展

公司是集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于一体的半导体、产品集成企业。公司的半导体业务采用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垂直整合制造模式,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各类电子设计,丰富的产品组合包括二极管、双极性晶体管、ESD保护器件、MOSFET器件、氮化镓场效应晶体管(GaN FET)、碳化硅(SiC)二极管与MOSFET、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以及模拟IC和逻辑IC。公司产品集成业务采用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模式,是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集成企业,主要从事各类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业务涵盖手机、平板、笔电、IoT、家电、汽车电子等众多领域。

(一)产品集成业务

公司凭借卓越的业务开拓能力,成功拓展各细分领域的行业内主要的头部品牌,成为海内外行业头部品牌的首选合作伙伴。2024年公司继续深耕客户价值体系,与各细分领域龙头客户保持长期深入合作关系,积极开拓韩国客户、北美客户新项目及家电、汽车等客户项目,推动合作项目"从一到多",合作范围"更深更广"。目前,北美客户、韩国客户已成为公司产品集成业务前两大客户。公司客户结构与产品结构优化,业务运营"提质",同时公司积极推动降本控费,优化运营效率,内部管理"增效"。

(1)手机平板方面,2024年第二季度,韩国客户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作为韩国客户核心ODM供应商,共享市场增量空间,双方合作的新项目顺利上量,为公司奠定了稳固的业务基础。受综合毛利率较低、部分原材料涨价以及工厂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导致上半年产品集成业务业绩变动。面对这种情况,公司多措并举,在实施降本增效的同时,积极与客户针对产品价格展开沟通协商,将在第三季度开始执行主要涨价措施,随着后续相关项目实现量价齐升,有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2)笔电方面,公司是北美客户笔电整机制造的重要供应商之一,由公司配合客户生产的相关AI PC已经在2024年初开始在全球销售。2024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海外特定客户的研发和产能配套,第三代芯片笔电产品项目在第二季度快速上量,同时新一代项目正在合作推进。目前,公司与客户积极沟通商务条款,同时采取各种降本增效措施,第三季度,随着产品价格优化调整的具体执行,项目盈利能力将实现进一步改善。

(3)汽车电子方面,公司已积极拓展头部国内新能源汽车客户、Tier1客户等,紧跟汽车智能化、电动化、自动化、网联化的发展要求,重点发力车载屏幕(二排电动翻转屏总成、扶手屏控制器等)、车联网系统(远程通讯控制器T-BOX等)的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并为飞机供应屏幕产品,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市场认可度。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持续拓展业务广度,已实现规模化营收,并为公司带来盈利增长点,持续推动公司车载业务高质量发展。

(4)家电方面,继成功开拓全球小家电巨头客户之后,公司积极把握客户需求,发挥研发创新优势,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智能制造水平,以吹风机细分领域作为突破口,成功从单一项目向多个项目拓展,目前已有多个项目顺利落地开展,并在第二季度实现增量并盈利。

(二)半导体业务

(1)在原有产品线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发挥行业龙头优势,紧扣提升效率的目标,主要从预算控制、成本分析、流程优化等方面认真梳理和落实降本增效的重要措施,推动毛利率改善,恢复半导体业务利润增长。从2024年第二季度来看,受部分市场需求回暖及公司降本增效等因素影响,半导体业务收入及综合毛利率相较于2024年第一季度环比改善,盈利能力提升。

公司凭借产品车规优势,积极巩固海外市场份额,并不断提升国内新能源客户市场份额。公司产品在电动汽车上广泛应用在驱动系统、电源系统、电控系统、智能座舱系统等体系。汽油车时代,全球汽车单车平均应用公司芯片约400颗,在当前的电动车已有客户的案例中,单车最高应用接近1,000颗。在当前已有客户案例中,国内某前三的新能源汽车品牌单车ASP超过50美金。随着电动化智能化的趋势以及产品料号的持续扩充,未来仍有增长空间。

(2)对于新产品与新技术领域,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投入研发,提升产品ASP,推动半导体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推出新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开发高功率分立器件(IGBT、SiC和GaN)和模块、模拟IC组合、功率管理IC和信号调节IC等新产品,以满足市场对高性能、高功率应用日益增长的需求,以高ASP产品为未来业务增长持续提供驱动力。

公司的半导体业务将投资2亿美元在海外研发和生产SiC和GaN,以及增强工厂生产基础设施与自动化水平,加强电气化与数字化领域关键技术,支持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高功率应用,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空间。公司半导体业务将继续紧跟全球半导体创新发展的趋势,加快优化存量能力,继续拓展创新边界,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效率。

二、重视股东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综合考虑股东权益、外部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包括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战略等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分红方案,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合理安排。

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2023年公司实施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3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使用资金总额19,997.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预计约3.55亿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3%。

公司将全力夯实经营管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统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稳定回报的动态平衡,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传递公司价值,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采取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召开股东大会、线下线上交流、接听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邮箱及网络平台互动等综合化措施,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并拓展图片、表格、图文简报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使投资者更加直观、便捷地理解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将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工作多样化,提升研究分析水平,继续丰富与各类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建立多层次投资者互动和交流机制,及时、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四、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完善规章制度,提高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设置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透明高效的运营决策机制,保障了董事会的科学运行、规范运作。2024年,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政策变化及监管要求,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议事规则。

(二)践行ESG理念,坚持可持续发展道路

公司已制定绿色能源机制,包括企业购电协议(PPAs)、能源属性证书(EACs)、绿色电价、安装光伏发电设备等定制解决方案,有效降低外购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高度重视水资源消耗对环境的影响,通过"中水回用"、"过滤水回用"、"空调系统冷却用水改善"等项目开展替代水源实践,完成各业务板块制定的节水目标。

此外,公司积极推进新型清洁技术的创新研发与应用。产品集成业务板块通过将部分生产流程中的模切硅胶套代替开模硅胶套,制程简单良率高、密封效果好、成本优异、一致性好、不用重复开模具节省能源的消耗;在卡托塑胶部分使用可再生材料从而达到产品配件可循环再生目的;减少部分对于消费电子产品主板空贴位置的锡膏处理,减少对环境有害物质的使用。半导体业务板块研发采用的宽带隙材料,较硅类材料,可显著节能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全球社会责任感的公司,积极响应中国在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等一系列应对气候变化的中长期目标和规划。

(三)人才培养和激励

公司不断优化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优秀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及优化科研队伍,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五、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受外部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5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314,8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22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绍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32,998	99.8685	81,900	0.131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1、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至1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057.98万元至46,057.98万元,同比增长35.24%至62.29%。

2、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至9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975.30万元至28,975.30万元,同比增长21.17%至43.89%。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942.02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024.7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践行"走出去"战略,公司产品凭借突出的产品性能和技术优势,并依赖于完善的产品价位段,进一步精细渠道布局,积极拓展并深入挖掘全球市场份额。同时,受益于海外消费需求快速增长,境外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获得了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净利润产生了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共计募集资金50,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41.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4,918.6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9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入的募集资金来源
1	年产1700吨精喹禾灵原药及1083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年产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	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68,080.81	7,068.6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8,978.87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合计	109,430.81	93,897.47	-

注:1、"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结项,节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年产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额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子公司)、监管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正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年产1,700吨精喹禾灵原药及1,083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02020100100104467	正常
2	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717903393710666	本次注销
3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109690129000113262	已注销
4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109690129000126397	已注销
5	年产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0418901040007168	已注销
6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19672149282	已注销
7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9820521010000120484	已注销
8	年产10,000吨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8110501011201995472	已注销
9	1600吨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122619169157	不再使用,尚未注销

注:其中序号3-5项目为已结项的募投项目;6-9项目为变更前的募投项目,公司履行完变更募投项目的相关审议程序后,已进行销户或停用处理。募投项目具体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此外,因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相应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仍在使用中。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拟投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止本公告日,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余额。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再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17903393710666)。

公司已办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3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00万元至1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0,274.12万元到14,574.12万元,同比增加653%到926%。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至14,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4,573.61万元到8,873.61万元,同比增加88%到17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00万元至1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0,274.12万元到14,574.12万元,同比增加653%到926%。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至14,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4,573.61万元到8,873.61万元,同比增加88%到17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772.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4.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26.3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公司完成重整,重整范围内的债务得以清偿,所以202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公司利润同比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对外担保而承担的预计担保义务,已在重整中得以清偿,所以2024年度公司不再计提预计担保损失,公司利润因此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7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为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

2023年度,全球市场充满机遇与挑战,光伏装机量保持高增长,伴随着能源危机缓解欧洲户储需求回落、光伏制造端产能释放而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等因素叠加,导致市场形势复杂多变。公司通过差异化竞争、"走出去"的市场策略,加速产品升级、完善产品矩阵,经营成果显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7,970.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098.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03%。

2024年度,公司将持续聚焦逆变器、储能电池包以及除湿机等主要业务发展,注重提升企业综合实力,持续关注行业动态,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支撑,对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把创新摆在突出位置。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不仅是企业发展所需,也是企业立身之本。公司将把科技创新作为重中之重,利用长期的技术积累,立足自身优势,瞄准科技前沿,加大科研资金投入,吸纳高精尖人才,补短板,筑长板,提高公司研发创新的综合实力,完善并优化产品体系。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公司将加强成本管控意识,重视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应用,加快数字技术赋能,运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将不断优化供应链,提高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科学布局新能源产能,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壮大新能源产业,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创造持续价值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3年度发布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使用资金总额199,965,872.33元(不含交易费用),总计回购股份2,839,480股,后已用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并完成了相关过户手续。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推动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近四年,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5.70%、35.40%、35.59%、50.43%。

2024年度,公司将继续坚守资本市场的人民性,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引导股东合理减持,积极推动并落实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在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自身经营及盈利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视情况优化分红方案,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增强投资者信心。

三、畅通沟通渠道,加固沟通桥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

2024年度,公司将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精细化和规范化,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邮箱、投资者热线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将积极响应业绩说明会常态化号召,在定期报告披露以后积极组织业绩说明会,建立多层次投资者互动和交流机制,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搭建良好互信的沟通桥梁。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搭建了"三会一层"的治理体系,各层级相互配合,相互约束,相互协调,构建了规范高效的管理模式。为积极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公司认真研究新规,开展专项培训,完成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的修订,提升治理效能,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度,公司将继续推动独立董事新规的落实,完善独立董事会议机制,合规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充分支持,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建立利益共担共享机制

公司将高度重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责任担当,实行多举措强化并提升"关键少数"人员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持续发展。公司将积极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学习并了解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动态,强化其责任意识,提高其履职能力。公司已建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将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企业重大成就进行挂钩,加强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机制。公司实施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均设定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健全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传达了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六、其他事宜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由51,590,261.70元(含税)调整为51,467,097.7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维持不变。

● 本次调整原因:因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注销股份641,680股,公司总股本由1,031,805,234股变更为1,031,163,554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21,600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1,029,341,954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852,708.9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32,402,208.1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55,871,895.32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31,805,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590,261.7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47,852,708.95元的34.89%。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和《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注销股份641,680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1,031,805,234股变更为1,031,163,554股。

2024年5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821,600股,详见公司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821,6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鉴于上述情况致使公司参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31,163,55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821,600股,实际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1,029,341,9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467,097.7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81%。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的通知,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7月12日期间,新泉投资、唐志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新23转债"1,357,900张,占发行总量的11.71%。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11.6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

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唐美华女士共计配售"新23转债"4,527,12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9.03%。

二、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新23转债"1,16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5月8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唐美华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新23转债"2,009,220张,占发行总量的17.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的通知,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7月12日期间,新泉投资、唐志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新23转债"1,357,900张,占发行总量的11.71%。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458,020	3.95%	458,020	3.95%	0	0.00%
唐志华	899,880	7.76%	899,880	7.76%	0	0.00%
唐美华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57,900	11.71%	1,357,900	11.71%	0	0.00%

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唐美华女士不再持有"新23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7.08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94.10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16元/股~22.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70,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77%,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22.51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4.16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05,941,021.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2%,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2024年7月12日,汇恒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增持金额人民币3,000,6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发出的《关于增持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汇恒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1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2%;张熠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4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通过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5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5%。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2%,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7月12日,汇恒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0,6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汇恒投资累积增持916,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0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5%,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8%。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根据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艾华转债"已于2024年2月2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2月27日为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1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4年3月4日起,"艾华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完成赎回资金发放。截至2024年3月1日收市后,"艾华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1,130,603股。根据上述"艾华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10,431元,注册资本由400,820,172元人民币变更为401,130,603元人民币;公司股份增加310,431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0,820,172股变更为401,130,603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的相关手续,并于2024年7月11日取得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820,172元变更为人民币401,130,603元。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信息不变。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16681350F

名称: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佰壹拾叁万零陆佰零叁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住所: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经营范围: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成功发行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5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83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25,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